附件:3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二氧化钛、滑石粉、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2.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甲基嘧啶磷、马拉硫磷。
3.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
4. 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甲醛次硫酸氢钠、苯甲酸、山梨酸、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2.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羰基价、极性组分、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总砷（以As计）。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 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2.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3.酱类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4.料酒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I-IV。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 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预制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

2.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乳制品抽检项目脂肪、蛋白质、酸度、黄曲霉毒素M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

2.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霉菌、酵母、苋菜红及其铝色淀（以苋菜红计）、胭脂红及其铝色淀（以胭脂红计）。

3.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七、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霉菌。

八、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罐头抽检项目包括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及其铝色淀（以柠檬黄计）、日落黄及其铝色淀（以日落黄计）。

九、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质、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杆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薯类及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总酸、乙酸乙酯、己酸乙酯、氰化物(以HCN计)。

2.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原麦汁浓度。

3.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二、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十三、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苋菜红及其铝色淀（以苋菜红计）、胭脂红及其铝色淀（以胭脂红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红色）、柠檬黄及其铝色淀（以柠檬黄计）。

十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

十五、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 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六、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白砂糖》(GB/T 3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螨。

十七、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八、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铝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粽子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九、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二十、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嗜渗酵母计数。

二十一、餐饮食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餐饮食品抽检项目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亚硝酸盐、胭脂红及其铝色淀（以胭脂红计）、柠檬黄及其铝色淀（以柠檬黄计）、日落黄及其铝色淀（以日落黄计）、苋菜红及其铝色淀（以苋菜红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过氧化苯甲酰、次硫酸氢钠甲醛、硼砂、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

二十二、食用农产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蔬菜、水果抽检项目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辛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阿维菌素,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百菌清,氟虫腈,戊唑醇,甲基硫菌灵,多菌灵，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硫线磷，倍硫磷，敌百虫，氯唑磷，杀扑磷，久效磷，溴氰菊酯，对硫磷，甲氰菊酯，五氯硝基苯，涕灭威，灭多威，甲胺磷，二嗪磷，三唑酮，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氯菊酯，抗蚜威，噻虫啉，哒螨灵，啶虫脒，吡唑醚菌酯,醚菌酯，杀线威，丙溴磷，联苯菊酯，双甲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酰菌胺，啶酰菌胺，烯唑醇，乐果，腐霉利,噻菌灵，丙环唑，嘧菌酯，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嘧霉胺，三唑磷，灭蝇胺，内吸磷，氟氰戊菊酯，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 氯苯氧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

2.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磺胺嘧啶,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磺胺甲基嘧啶,氧氟沙星,磺胺喹噁啉,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磺胺吡啶,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SEM）,氯霉素,恩诺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挥发性盐基氮。

3.鲜蛋抽检项目氧氟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SEM）,氯霉素,恩诺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4.水产品抽检项目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孔雀石绿（含隐形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SEM）,氯霉素。